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含H股)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6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姚翠玲	2009	2008	2008	2023	博力威、沃森生物、快意电梯、信立泰、湖北广电、楚天高速、卫光生物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诗嘉	2022	2016	2022	2023	博力威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汤艳群	2000	2010	2010	2023	博力威、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

##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